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陆续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拨付给本公司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下简称：专项拨款）共计 53,513 万元，该专项拨款作为国有独享资本金计入本公司“专项应付款”科目。2018 年 5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材股份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进行换股吸收合并，合并后中国建材股份存续，中材股份相应办理退市及注销登记，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中国建材股份承接与承继，依据《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 号）相关规定，上述专项拨款转作中国建材股份对公司的委托贷款。

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于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顾超、赵新军、王鲁岩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规定，为对国有资产实行有效管理，拟将上述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委托贷款，通过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3、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 4、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 5、注册资本：人民币843,477.0662万元
- 6、成立日期：1985年6月24日
- 7、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

8、财务数据：

2018年度经审计数据：总资产为436,138,762,017.25元，净资产为136,274,471,190.53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23,122,762,752.56元，净利润为14,083,946,468.51元。

2019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数据：总资产为452,821,923,529.72元，净资产为144,464,430,257.50元，营业收入为42,878,152,953.15

元，净利润为3,361,195,197.79元。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中国建材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非银行金融机构

3、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2号楼9层

4、法定代表人：徐卫兵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3年4月23日

7、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

8、财务数据：

2018年度经审计数据：总资产为7,981,699,947.73元，净资产为725,565,483.42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45,684,209.36元，净利润为75,437,221.54元。

2019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数据：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110,249,998.93元，净资产为752,429,308.68元，营业收入为32,723,700.68元，净利润为26,863,825.26元。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项委托贷款额度53,513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财政部下拨的资本性财政性资金，委托贷款利率为五年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20%。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53,513万元

2、贷款利率：利率为五年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20%

3、贷款期限：五年。

本次关联交易签署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定价依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执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9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关联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不含本次委托贷款），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贷款余额为20,000万元，存款余额27,627.5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

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亦无不良影响。此项关联交易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同意《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